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的认定的审议情况

2023年8月9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并认定郭晓刚、刘永亮共计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当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并认定郭晓刚、刘永亮共计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9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上述2名员工提出异议。

2023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郭晓刚、刘永亮共计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郭晓刚、刘永亮共计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